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3 年 11 月刊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目的旨在阐述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进展。本简讯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的要求，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准则及相关要求。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其他有关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的重要更新。

以下内容是有关 2023 年 10 月的更新。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6 号》

财政部近日发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6 号》（“解释第 6 号”），涉及固定资产的明细核算，工程项目专门借款利息的会计处理，以前年度社会保险费结算的会计处理，事业单位开办资金的会计处理，以及由执行其他会计制度转为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新旧衔接处理。《解释第 6 号》自公布之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相关规定首次施行时均采用未来适用法。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2023 年 10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

2023 年 10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23 年 10 月 25-26 日举行会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有关 2023 年第三季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活动的播客；
- 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发布 3 项议程决定。

请点击刊载于 CAS Plus 网站的 [《IFRS 要闻 – 2023 年 11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德勤刊物

10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3 年 10 月 10 日	IFRS 要闻 – 2023 年 10 月刊
2023 年 10 月 11 日	iGAAP 聚焦 – 财务报告：总结 – 报告的重点关注领域 (2023 年 9 月 30 日更新)
2023 年 10 月 17 日	iGAAP 聚焦 – 可持续发展报告：加利福尼亚气候立法
2023 年 10 月 26 日	iGAAP 聚焦 – 可持续发展报告：自然相关财务披露专责小组 (TNFD) 发布针对自然相关风险管理和披露的建议终稿

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2023 年 10 月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相关资讯

2023 年 10 月的更新包括：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ISSB) 于 2023 年 10 月 24-25 日举行会议。

请点击刊载于 CAS Plus 网站的 [《IFRS 要闻 – 2023 年 11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审计

中国大陆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其中指出，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将其承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审计报告报备工作，做到审计报告“应报尽报”，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提供基础条件。统一监管平台是审计报告报备、赋码、查验的唯一法定平台；严禁会计师事务所以任何非法途径获取和使用虚假验证码。被审计单位、银行、社会公众、监管机构等审计报告使用者可以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查验审计报告是否由依法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是否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提高有关独立性的审计师报告透明度，以反映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包括国际独立性准则)》

IAASB 发布有关修订，旨在提高透明度并为审计师提供明确的机制以应对《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包括国际独立性准则)》 ("IESBA 守则") 的修订。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新版 IAASB 手册现已刊载于 IAASB 网站并可订购印刷版

IAASB 发布 2022 年《国际质量管理、审计、审阅、其他鉴证及相关服务公告手册》。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新 IAASB 资源提示：探讨《国际可持续发展鉴证准则第 5000 号——可持续发展鉴证项目的一般要求》有关重要性的常见问题

IAASB 发布有关按照《国际可持续发展鉴证准则第 5000 号——可持续发展鉴证项目的一般要求》 (ISSA 5000) 实施的约定项目重要性的常见问题 ("FAQ")，所涵盖的一系列问题包括重要性的概念如何应用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和鉴证；双重重要性的定义；以及鉴证执业人员在可持续发展鉴证项目中如何考虑组织的“重要性流程”。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近日修订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24 号准则”)。

《管理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署要求，将企业债券纳入《管理办法》规制范围，更好促进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协同发展。二是强化防假打假要求，压实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完善证监会系统开展现场检查的机制。三是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有关要求，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四是强化对非市场化发行的监管，明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参与非市场化发行。五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2023 年修订)，不再将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被立案调查列为应当中止审核注册的情形，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性。

《24 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对于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要求提供募投项目土地、环评、规划等合规合法性文件，强化募投项目合规性。二是明确部分债券发行人提供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应修订和发布债券相关规则和指引。您可以点击以下链接阅读中国证监会及各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 [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年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审核程序》](#)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2023年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2023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2023年10月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优化审核安排（2023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程序（2023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程序（2023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
-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审核程序》](#)
-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
-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
-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

中国证监会修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近日修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6 号准则”），本次修改涉及《26 号准则》第六十九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是明确发股类重组项目财务资料有效期特别情况下可在 6 个月基础上适当延长，并将延长时间由至多不超过 1 个月调整为至多不超过 3 个月。二是明确相关配套措施。经审计的交易标的财务报告的截止日至提交证监会注册的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之间超过 7 个月的，一方面，要求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截止日后至少 6 个月的财务报告和审阅报告，并在重组报告中披露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和主要经营状况变动情况；另一方面，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就交易标的报告期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出具核查意见。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修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近日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进行适应性修订，将公募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资产类型拓展至消费基础设施，进一步拓宽 REITs 试点资产范围，丰富投资者选择，促进公募 REITs 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海证监局发布《上海证监局会计监管通讯》2023 年第 2 期

上海证监局近日发布《上海证监局会计监管通讯》，主要内容包括上海辖区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情况以及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执行情况、年报审计监管工作情况通报和会计师事务所廉洁从业监管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香港

联交所刊发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的谘询文

联交所刊发谘询文件，就建议修订《上市规则》以推出新的库存股份机制征询市场意见。谘询为期两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谘询文件的主要建议如下：

- 删除有关注销购回股份的规定；
- 采用与发行新股相同的方式规管发行人库存股份再出售事宜；
- 通过施加暂止期限限制再出售库存股份，及禁止在限制期内进行库存股份再出售，维持市场公正及减轻证券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的风险。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谘询文件，以及点击[这里](#)查阅联交所发布的相应公告。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楼20楼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真: +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 +86 551 6585 5927
传真: +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6 574 8768 3928
传真: +86 574 8707 4131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16层
邮政编码: 572099
电话: +86 898 8861 5558
传真: +86 898 8861 0723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 110063
电话: +86 24 6785 4068
传真: +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86 27 8538 2222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 710075
电话: +86 29 8114 0201
传真: +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 450018
电话: +86 371 8897 3700
传真: +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3。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